

##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原則

105.3.9 104 學年度第 8 次護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5.4.19.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健全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院務發展之規劃與推動，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班主任及三組組長擔任委員。另由院長遴選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/助教代表各 1 人擔任委員。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3 至 4 人擔任顧問出席本委員會。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學院年度及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 - （二）調整學院內各學制之規劃。
  - （三）學院整體空間規劃。
  - （四）其他院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設立工作小組，負責前條各項業務之規劃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，始得議決。經會議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